

## 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「土地地上權之會計處理疑義」IFRS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

一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發布「土地地上權之會計處理疑義」IFRSs 問答集，我國企業應自何時開始適用？110 年 1 月 1 日前存續之地上權是否須追溯適用？

答：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供建屋出售者，應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「土地地上權之會計處理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又基於會計處理宜有一致性，110 年 1 月 1 日仍存續及後續新增之地上權，均應依該問答集進行會計處理，惟倘企業過去實務作法與上開問答集不同者，得比照 IFRS 16 第 C5(b)段過渡之規定，使用 110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衡量租賃負債，土地使用權存貨得選擇以其應有之帳面金額或租賃負債金額衡量，且得不重編比較期間(109 年度)財務報告。